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D-022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212020002202200003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公司-D约[2021]032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1]D-0227号
报告名称: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10,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潘栋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089 程永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0001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5
附件目录.....	36

## 声 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现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 摘 要

中联评报字[2021]D-0227 号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后的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11,0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评估增值 9,340.43 万元，增值率 562.82%。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股东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

(即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八、提请相关当事人关注以下事项,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1、质押事项

2021年4月22日,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渝北新票据池质字2020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900万元应收票据质押(其中400万元质押票据因到期暂放保证金账户),开具9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中不含增值税。

3、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除往来款、预计负债、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对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4、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所有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确认,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或补救措施未达到管理层预期要求,企业的未来业务规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注: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D-0227号

## 正 文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现行价格标准，采用适当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 1、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来恩中力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5LFF6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忠县白公街道白公环路 83 号附 1 号 422-2-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仲权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4 月 2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生产及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企业历史沿革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成立时重庆普来恩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重庆中力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	0.00	0.00%
重庆普来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50.00	95.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0.00	15.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工商登记资料及实收资本出资凭证验证。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转让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重庆普来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0.00	15.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经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验证。

2020 年 5 月 10 日，经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李小华	122.342	12.2342%	18.35	1.8351%
陈仲权	200.00	20.0000%	30.00	3.0000%
袁超炎	82.80	8.2800%	12.42	1.2420%
王梦	80.00	8.0000%	12.00	1.2000%
崔良波	81.561	8.1561%	12.23	1.2234%
何海根	113.122	11.3122%	16.97	1.6968%
祝显东	143.931	14.3931%	21.59	2.1590%
钱伟	126.244	12.6244%	18.94	1.8937%
李大彬	50.00	5.0000%	7.50	0.75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00%	150.00	15.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经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证。

2020年11月25日，经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李小华	122.342	12.2342%	18.35	1.8351%
陈仲权	200.00	20.0000%	30.00	3.0000%
袁超炎	82.80	8.2800%	12.42	1.2420%
殷会勤	20.00	2.0000%	0.00	0.0000%
刘艳	20.00	2.0000%	0.00	0.0000%
邓海琴	20.00	2.0000%	0.00	0.0000%
王梦	20.00	2.0000%	12.00	1.2000%
崔良波	81.561	8.1561%	12.23	1.2234%
何海根	113.122	11.3122%	16.97	1.6968%
祝显东	143.931	14.3931%	21.59	2.1590%
钱伟	126.244	12.6244%	18.94	1.8937%
李大彬	50.00	5.0000%	7.50	0.75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150.00	15.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经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证。

2021年3月24日，经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李小华	122.342	12.2342%	18.35	1.8350%
陈仲权	200.00	20.0000%	30.00	3.0000%
袁超炎	82.80	8.2800%	12.42	1.2420%
殷会勤	20.00	2.0000%	0.00	0.0000%
刘艳	20.00	2.0000%	0.00	0.0000%
邓海琴	20.00	2.0000%	0.00	0.0000%
王梦	20.00	2.0000%	12.00	1.2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崔良波	51.561	5.1561%	12.23	1.2230%
石玉兰	30.00	3.0000%	0.00	0.0000%
何海根	83.122	8.3122%	16.97	1.6970%
祝显东	143.931	14.3931%	21.59	2.1590%
钱伟	126.244	12.6244%	18.94	1.8940%
李大彬	80.00	8.0000%	7.50	0.75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150.00	15.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经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证。

2021年7月，公司股东缴纳出资额448.7451万元，本次出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李小华	122.342	12.2342%	58.3513	5.8351%
陈仲权	200.00	20.0000%	166.0000	16.6000%
袁超炎	82.80	8.2800%	37.6700	3.7670%
殷会勤	20.00	2.0000%	0.0000	0.0000%
刘艳	20.00	2.0000%	0.0000	0.0000%
邓海琴	20.00	2.0000%	0.0000	0.0000%
王梦	20.00	2.0000%	12.0000	1.2000%
崔良波	51.561	5.1561%	46.2342	4.6234%
石玉兰	30.00	3.0000%	0.0000	0.0000%
何海根	83.122	8.3122%	83.1220	8.3122%
祝显东	143.931	14.3931%	143.9310	14.3931%
钱伟	126.244	12.6244%	33.9366	3.3937%
李大彬	80.00	8.0000%	17.5000	1.75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598.7451	59.8745%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经实收资本出资凭证验证。

2021年8月9日，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李小华	122.342	12.2342%	58.3513	5.8351%
陈仲权	200.00	20.0000%	166.0000	16.6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殷会勤	20.00	2.0000%	0.0000	0.0000%
刘艳	20.00	2.0000%	0.0000	0.0000%
邓海琴	20.00	2.0000%	0.0000	0.0000%
王梦	20.00	2.0000%	12.0000	1.2000%
江西三联贸易有限公司	51.561	5.1561%	46.2342	4.6234%
石玉兰	30.00	3.0000%	0.0000	0.0000%
王茂强	245.922	24.5922%	138.2920	13.8292%
祝显东	143.931	14.3931%	143.9310	14.3931%
钱伟	126.244	12.6244%	33.9366	3.3937%
合计	1,000.00	100.0000%	598.7451	59.8745%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经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证。

2021年8月30日，经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陈飞英	282.342	28.2342%	86.3513	8.6351%
陈仲权	15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
江西三联贸易有限公司	51.561	5.1561%	46.2342	4.6234%
王茂强	245.922	24.5922%	138.2920	13.8292%
祝显东	143.931	14.3931%	143.9310	14.3931%
钱伟	126.244	12.6244%	33.9366	3.3937%
合计	1,000.00	100.0000%	598.7451	59.8745%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经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公司经营简介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专注新能源汽车刹车真空助力系统研发和生产的技术创新型企业，公司主要为长安汽车、五菱汽车、潍柴汽车等整车公司提供电子真空泵配套。目前，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总资产	10,180,198.89	29,981,961.72	48,348,446.77
负债	11,437,378.74	26,390,343.62	31,752,772.68
所有者权益	-1,257,179.85	3,591,618.10	16,595,674.09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10月
一、营业收入	5,560,694.76	37,275,439.07	60,367,262.65
减：营业成本	4,086,571.00	26,132,443.46	43,014,246.53
减：税金及附加	1,872.14	27,765.52	205,997.78
减：销售费用	592,423.81	1,868,148.22	3,868,875.44
减：管理费用	1,168,152.50	1,903,784.46	2,418,231.50
减：研发费用		588,393.79	626,735.99
减：财务费用	17,787.48	74,748.95	78,753.48
加：其他收益		2,720.00	
加：投资收益		-185,206.43	-322,48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96.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66,803.23	-998,738.44	243,682.44
加：资产减值损失			
加：资产处置收益		-8,470.62	
二、营业利润	-1,672,915.40	5,490,459.18	10,088,615.74
加：营业外收入		48,541.46	
减：营业外支出	49.39	22,720.68	659.07
三、利润总额	-1,672,964.79	5,516,279.96	10,087,956.67
减：所得税费用	-223,329.74	667,482.01	1,571,351.18
四、净利润	-1,449,635.05	4,848,797.95	8,516,605.49

上表2019年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表2020年度、2021年1-10月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21）10534号”《审计报告》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5%，教育费附加费率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2%，企业所得税率15%。

注 1：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重庆市忠县，主管税务机关由两江新区转至忠县，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7% 降至 5%。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属于该目录中“13、汽车整车、专用车（不包括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普通厢式车、普通挂车）及零部件制造”，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除委托人外其他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

## 二、评估目的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为此需对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会议（2021 年 11 月 25 日）决议通过。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和公司填报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本次评估范围为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申报资产和负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 1053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0-30
一、流动资产合计	44,070,805.5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7,641.23
其中: 固定资产	3,605,857.43
使用权资产	167,290.22
长期待摊费用	21,48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012.45
<b>资产总计</b>	<b>48,348,446.77</b>
三、流动负债合计	30,457,378.27
四、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394.41
<b>负债合计</b>	<b>31,752,772.68</b>
<b>所有者权益</b>	<b>16,595,674.09</b>

1、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资产名称	发生日期	原始发生额(元)	账面价值(元)
1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2021-01-01	306,698.82	167,290.22
	合计		<b>306,698.82</b>	<b>167,290.22</b>

2、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主要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现金	1,074.60	-	存放于公司财务部, 盘点正常
存货	7,943,897.69	-	存放于公司仓库, 盘点正常
机器设备	2,126,829.64	18 台、套	存放于厂区内, 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	350,253.72	99 台、套	电脑、空调等, 存放各办公区,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1,128,774.07	2 辆	存放于厂区内, 正常使用
长期待摊费用	21,481.13	3 项	为装修费、软件款等, 摊销正常

3、特殊事项

2021年4月22日,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渝北新票据池质字2020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为普来恩中力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



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普来恩中力以 400 万元保证金、500 万元应收票据质押，开具 9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云竹路 21 号 4 号楼 B 栋 6 楼，系向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前三年为免租期，单月含税租金为 39,630.00 元，租金按季度支付，截至评估基准日租金已支付，租赁房屋不属于被评估单位资产，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或受控状态。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委托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现金、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长期待摊费用。这些资产具有如下特点：

### 1、现金

现金均为人民币，存放于公司财务部，盘点正常。

### 2、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公司原材料为电机、转子、控制器总成等；产成品为各型号电子真空泵；在产品为投入的原料。公司存货存放于公司各仓库内，保管良好，定期盘点，未发现有盘亏、呆滞等现象，账实相符。

### 3、固定资产

#### （1）机器设备

列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 18 台、套，主要为真空泵生产线、真空泵试验台，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目前均正常使用中，状况良好。

#### （2）车辆

列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共 2 辆车，为其日常办公用车，目前正常使用中，状况良好。

#### （3）电子设备

列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集中分布于办公区域。





目前均正常使用中，状况良好。

#### 4、长期待摊费用

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系租赁厂房装修款和软件，摊销正常。

###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列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拥有 1 项商标，14 项专利，账面未记录，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 1、商标明细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1	28658028	<b>普来恩</b>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第 12 类	2028/12/13

#### 2、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日
1	真空定子盖快速定位结构	ZL202021585858.6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3-16
2	真空泵进气嘴防护结构	ZL202021585499.4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5-11
3	真空泵耐久试验装置	ZL202021585501.8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3-16
4	真空泵消音装置	ZL202021579993.X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3-16
5	真空泵拆卸装置	ZL202021579999.7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5-11
6	一种叶片对称泵室间隙调整结构	ZL202021391106.6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2-26
7	一种叶片真空泵泵室装配定位结构	ZL202021391074.X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2-26
8	叶片真空泵减震装置	ZL202021390010.8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2-26
9	一种真空泵性能测试装置	ZL202021390008.0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2-26
10	真空泵隔音结构	ZL202021256079.1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2-19
11	真空泵定子盖	ZL202021252334.5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3-16
12	真空密封圈	ZL202021252354.2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2-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日
13	橡胶减震胶垫	ZL202021256082.3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3-16
14	真空泵进气口防护结构	ZL202021252342.X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3-16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可辨认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也未发现其他账面无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中的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以及评估时的市场条件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主要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会议（2021年11月25日）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
-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第39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9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料；
- 2、车辆行驶证（2项）；
- 3、商标注册证（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4项）；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存货相关市场资料；
- 3、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21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中关村在线”等国内知名电子产品报价网站；
- 4、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5、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7、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8、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 9、从同花顺“if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 10、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11、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12、其他资料。

#### （六）其他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3、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可以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分述如下：

###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本项目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库存现金按实存数评估；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账户明细账余额与对账单核对，并对存款账户于评估基准日的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持有的力帆科技股票，按评估基准日收盘价及持有数量确认评估值。

### (3)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目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 (4) 预付款项的评估

预付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5) 存货的评估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

1) 对于原材料，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为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市场价格，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产成品，本次评估根据其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价扣除相关费率后得出，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 \sum [\text{某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该产成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 \\ & \times (1 - \text{销售费率} - \text{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times \text{净利润折减率}] \end{aligned}$$

3) 对于在产品，返修、改制成本账面余额主要为投入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等，由于近期发生，账面成本基本可以反映其市场价值，故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预付的停车费、房屋租金，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 A.重置价值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a.对于各种电机产品可从《2021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上获得，对电子产品可从网上获得，或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

b.对难以找到相同或类似型号规格的设备，根据替代的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

c.关于增值税问题：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的设备的重置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d.车辆的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 B.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 a.运杂费

设备的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考虑建设单位所在地类别、设备运程的远近（距离）、体积的大小（能否用集装箱、散装）、重量大小、价值高低等诸多因素综合计取确定。

##### b.设备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不同类别并采取不同的安装标准进行，根据有关设备安装工程费取费标准，重新测算设备的安装工程费。

### c. 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按设备购置费用、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他相关费用、购置安装调试的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合理工期根据现行相关定额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 2) 成新率的确定

### A. 重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委估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0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90-1.10)

则：综合成新率  $K = 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参照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指标，结合现场勘察了解设备来源、使用操作班次及时间、保养维修情况、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及工作环境条件、设备外观等各方面因素后确定。

### B. 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 a.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的理论成新率根据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允许行驶公里数，采用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允许使用里数} - \text{已使用里数}) / \text{允许使用里数} \times 100\%$$

####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技术测定及现场观察确定车辆的勘察成新率。

#### c. 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确定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在上述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形成的权利，期后需按期履行，本次以确认合理摊销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 1) 商标的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使用时起到标识作用，不具备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企业在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容易收集，内容详实，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国内注册商标，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商标设计费} + \text{商标注册费} + \text{商标注册代理费}$$



## 2) 专利的评估

专利权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成本法：**根据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核算比较规范、完整，委估专利的取得费用等有关数据可以获取，故本次可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故本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对企业收入贡献较低，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综上分析，确定采用成本法对专利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重置成本 = 注册费用 + (材料成本 + 人工成本 + 制造费用 + 资金成本) × (1 + 利润率)

贬值率 = 已使用年限 ÷ 预计可使用年限

### (4) 长期待摊费用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及软件款等。

对于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重置成本按目前重置价格确定，成新率按年限法确定。经评估人员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其余各项重置价值与原始购置价值基本相当，会计摊销年限小于其经济使用年限，故成新率由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故本次按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确认为评估值。

对外购系统软件以现行购买价作为评估值。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账面余额预计期后可以抵扣，按期后实际可抵扣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 3、负债的评估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人员主要依据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其账面价值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对照负债科目所形成的内容，以构成企业实质性负债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 (三)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 1、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P + \sum C_i - D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企业的相关介绍及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预计 5 年后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故取 5 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



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收益率；

β：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sub>s</sub>：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和负债进行逐项核实分析，逐项判断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负债，分析结果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负债）。经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与正常经营无关，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其他应付款—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



债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也与正常经营无关，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经对公司货币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行业的平均比例分析和现金保有量测算，公司账面无溢余货币资金。经对公司资产进行分析，公司账面存在溢余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7、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即为企业的债务资本，具体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无付息债务。

####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一）接受委托阶段

1、本公司接受委托，对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之后，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本公司根据约定事项拟订了评估项目工作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听取其介绍委估资产情况。

####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在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并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 （三）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及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收集资产明细表和各项财务、经营、销售资料，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同时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到现场对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4、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产权进行核查，以确认做到权属清晰。

5、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6、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7、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 （四）评估汇总阶段

1、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所有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进行自检和互检。

2、对采用各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 （五）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础性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该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三）预测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 2、假设评估对象生产运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其产出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收益期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8、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9、假设收益期被评估单位收入和成本均在一年内均匀发生；

10、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该政策长期稳定无变化；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生产场所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状况继续租赁。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4,834.84 万元，评估值 5,137.57 万元，评估增值 302.73 万元，增值率 6.26 %。

负债账面价值 3,175.28 万元，评估值 3,175.28 万元，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659.57 万元，评估值 1,962.29 万元，评估增值 302.72 万元，增值率 18.24 %。

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及增值率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07.08	4,671.65	264.57	6.00
非流动资产	427.76	465.92	38.16	8.9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59	396.43	35.84	9.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使用权资产	16.73	1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8	11.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	10.83	8.68	40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0	29.95	-18.35	-3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4,834.84</b>	<b>5,137.57</b>	<b>302.73</b>	<b>6.26</b>
流动负债	3,045.74	3,045.74		
非流动负债	129.54	129.54		
<b>负债总计</b>	<b>3,175.28</b>	<b>3,175.28</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659.57</b>	<b>1,962.29</b>	<b>302.72</b>	<b>18.24</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340.43 万元，增值率 562.82%。

##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1,0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962.29 万元，差异金额 9,037.71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460.5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的研发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都未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质押事项

2021年4月22日，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渝北新票据池质字2020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



截至评估基准日，普来恩中力以 900 万元应收票据质押（其中 400 万元质押票据因到期暂放保证金账户），开具 9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中不含增值税。

3、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除往来款、预计负债、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对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4、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所有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确认，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或补救措施未达到管理层预期要求，企业的未来业务规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5、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同时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

7、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本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基准日的价值，报告使用人应根据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变化，合理确定其有效使用期限。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使用范围的限制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与评估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2、资产评估报告的仅用于本委托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从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此有效期内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附件目录

### （一）经济行为文件

1、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会议（2021年11月25日）纪要复印件；

###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1、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534号）复印件；

3、车辆行驶证（2项）复印件；

4、商标注册证（1项）复印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4项）复印件；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三）评估机构资料

1、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2、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津评备2018015）复印件；

3、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 （六）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